

行政院委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

傳 真：(〇二)二三三一〇三四一

受文者：詳行文單位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農林字第〇九一〇一三二五三九號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九十一年度加強民營林業輔導計畫」工作說明暨座談會紀錄中，就提高造林獎勵金及獎勵已成林地所提之建議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九十一年六月五日府農林字第〇九一〇〇九七七四六〇號函。
- 二、有關提高造林獎勵金一節，本會「獎勵造林實施要點」所規定之造林獎勵金額度，是參考林務局「造林功程標準表」訂定，造林需要整地、栽植、補植、刈草(六年共十二次)，造林後六年間計需一六二工，以當時山地工資單價每工一千五百元核算，前六年共需造林費用為二十四萬三千元，為減輕農民之造林成本負擔，於第一年造林後即發給每公頃十萬元，第二至第六年每年發給每公頃三萬元，前六年共發給二十五萬元，亦即造林所需費用，已全部由政府負擔。此乃鑑於造林初期並無收益，故林農之造林費用由政府全額補助，此標準與世界各國相較，已相當優厚(鄰近的日本政府僅補助造林成本的四至七成、美國僅補助造林成本的五成)，第七至第二十年每年再發給每公頃二萬元，二十年共發給每公頃五十三萬元。此外，全民造林與平地造林之差異點在於全民造林之獎勵對象係以林地為主(包括國工有林租地造林地、私有林地、原住民保留地及農牧用地等)，而平地造林則以農地為其對象，因考量農地生產用途多元化且土地價值較高，為鼓勵農民長期休耕造林，故另比照「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之特殊休耕地基礎給付標準給予每公頃每年五萬四千元之補貼，而造林獎勵金每公頃二十年五十三萬之額度則均相同。造林獎勵金是對造林人的一種獎勵，補助其造林所必要的一部分支出，衡諸世界各國之獎勵額度，我國已屬最高，且目前之獎勵標準已依造林所需之整地、栽植、刈草等費用金額計算，應屬合理。
- 三、有關已成林地是否給予獎勵等情，已由本會林務局錄案於研訂獎勵造林辦法草案時一併檢討考量，惟因事關政府財政負擔，尚須廣泛深入研議。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本會林務局